

Research on Regulatory Service Measures for Skills Level Certification Pilot Enterprises

Xingyi Zhuang

Tangshan Vocational Skill Appraisal And Guidance Center, Tangshan, Hebei, 063000, China

Abstract

The State Council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eform of th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and have made it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and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ervice”. In order to further promote reform, further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form a scientific, socialized and diversified mechanism for evaluating skilled personnel,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first stand and then break” “one in one step and one back”, decide to abolish, step by step,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in the category of evaluating the level of skilled personnel, set up enterprises to pilo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ized vocational skills level certification, and transform the functions of local and municipal appraisal centres into supervisory services. Based on the follow-up supervision of enterprise skills level certification, this paper makes an in-depth analysis on how to carry out the supervision service of enterprise skills level certification.

Keywords

skilled personnel; enterprise pilot; skills level certification; regulatory services

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监管服务措施研究

庄星熠

唐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国·河北唐山 063000

摘要

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将职业资格改革作为“放管服”改革重要内容。为深入推进改革, 进一步简政放权,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根据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的研究决定, 人社部将按照“先立后破”“一进一退”原则, 决定分步取消技能人才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设立企业试点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各地市鉴定中心将职能转变为监管服务。论文以对企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后续监管问题为基础, 对如何进行企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管服务进行深入分析。

关键词

技能人才; 企业试点; 等级认定; 监管服务

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 研究背景

为了促进技能人才的评价培养,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 建立更加适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更好地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国家将按照“先立后破”“一进一退”的原则, 针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基金项目】河北省人社厅“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监管服务措施研究课题组”(项目编号: JRS-2020-0326)。

【作者简介】庄星熠(1988-), 男, 工程硕士, 经济师, 从事技能人才评价、人力资源研究。

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由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把企业最为评价的主要阵地, 将权力下放到用人主体, 大力推进企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政府部门由过去直接鉴定发证转为组织制定职业分类, 开发新职业, 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扩充题库资源, 并对职业技能认定实施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监管服务^[1]。

1.2 研究意义

随着考核认定评价的主体转向试点企业和认定机构, 各地市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政府鉴定机构就势必要改变其传统职能, 快速向技术支持和监管服务职能上靠拢。为更

好地迎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用人单位提供大量出色的技能人才;为更好的进行职业资格制度与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衔接,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为更好的对试点企业进行管理服务,保证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鉴定机构需要加大对企业试点监管服务模式及具体措施进行分析研究。确保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顺利进行、人才建设更上一个台阶以及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

2 试点企业资质评价的监管(事前监管)

2.1 机构监管的责任划分

划分监管职责是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的前提,试点企业的备案监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省人社厅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对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机构备案,负责驻本省央企和省级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业务指导、质量督导和证书信息上网等工作;各市人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负责对辖区内市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及试点企业的业务指导、技术职称、质量督导和证书信息上网等工作。

对试点企业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组织备案的政策制定、统筹管理,并负责业务指导,省级中央企业、省级试点企业质量监督认证信息联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负责本市职业技能等级鉴定机构和辖区内试点企业专业指导、质量监督和证照信息联网。

2.2 机构评价监管的原则

人社部门监管机构要坚持以“职业标准与生产岗位实际要求相衔接、操作技能考核与工作业绩评定相联系、评价认定与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来评价试点机构的资质水平以及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力,要全方位多角度的对企业的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分析,对试点单位申报的职业工种相关的软硬件水平要给出一个完整体系的评价,从而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及获得较高的社会认可度。

2.3 试点机构资质的监管

人社部门监管机构严格核实试点材料及进行现场考察评估,要对试点企业是否具有相对完备的技能人才考评规章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是否

具备与所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备与检测手段、考场安全条件等项目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县域(含)以上生产制造业和科技型企业,要严格审核其技能人才总量、生产经营规模或技术(设备)水平是否处于同类型企业领先地位^[3]。

3 试点企业实施等级认定过程的监管(过程监管)

3.1 试点企业考生资格的监管

试点企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应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并符合企业相关的报名资质资格,申报的职业(工种)原则上应与本人实际工作岗位、所学专业或职业(工种)一致。人社部门监管机构需要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要坚决防止虚假合同、无合同、无资质等考生的出现。按照认定的人数批次多少,可灵活采取全面检查、抽查或者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尤其是对部分委托认定的批次单位,应加大检查审批力度,要从培训对象、资质、职业(工种)范围等方面进行监督。

3.2 试点企业认定的过程监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人社部门监管机构应坚持加强过程监管,按照“逢考必督”的原则,随机抽取质量督导人员对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施质量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评价质量。人社部门监管机构应对几个方面进行监管服务。

3.2.1 计划制定

人社部门应加强对技能等级认定相应计划进行严格审核管控。应对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职业(工种)、等级与人数、考核题(卷)库、评价流程、时间安排、公布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核查。要保证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认定职业经过审批、试卷题库充足可靠、流程合规严谨、时间安排合理、考生身份信息真实^[4]。

3.2.2 实施备案

检查试点企业是否将相关材料按管理权限报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依据标准和规范,资料是否通过鉴定中心的资格审核并予以备案数据。在备案上管理,鉴定中心要负起接受认定机构备案的责任,对所有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备案,切实做到所有认定必需备案。

3.2.3 组织认定考评

监督试点企业是否按照认定计划确定考核场地、考评员、考核内容及形式,及组织实施考评过程中的其他内容。其中包括:考核场地是否相对集中、考前是否对考评专家进行培训以及专家对考评标准、考评流程和执纪规则的熟练掌握情况;考核内容是否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评价方式以及试题的情况。对组织认定考评进行监管,需要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要坚持有考必督,监管严格,切实保障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开展,安全开展^[5]。

3.2.4 考评人员

认真核查试点单位的考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建立相应的考评人员信息库,对考评人员进行规范管理,重点排查未达到考评资质的人员,坚决禁止违规用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相应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真实有效,才能客观公正的评价劳动者的技能水平。

3.3 评价结果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群众对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督监管工作,要坚持做好评价结果的公示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在得出考评结果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要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公示要标广大群众,要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信息”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后上报省中心备案后数据上网。

4 后续监管服务

4.1 留档备案

试点企业开展等级认定结束后,需要对评价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待公示期无异议才能确定评价结果。试点企业需按照人社部门提供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统一证书样式编号制证,并将相关评价结果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结果备案表》报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数据上网^[6]。同时,要将认定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长期保存,以备人社部门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此外,要建立考场考试影像存档,既要考场录像予以保留一段时间,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抽调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工作,也要对纸质档案及影像电子档案进行按类别分别保存管理,要做到档案

保存完善,入档必须登记,记录必须清晰,登记必须无误。这样就确保,各个批次技能等级认定有档可查,有迹可循。

4.2 实行联动监管

建立部门监管、信用评价、网络监管和社会反馈监督共同发挥作用的综合监管体系。

4.2.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人社部门根据监管服务需要采用就监管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或抽样检查。

4.2.2 拓宽投诉举报渠道

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咨询投诉服务模式,开发多平台多渠道的投诉举报方式,发挥媒体作用,强化群众舆论监督,建立长效的举报响应处理机制,对检查和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发现的群众举报、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快速做出处理^[7]。

4.2.3 挂钩信用评估机制

建立信用评价专项数据库,对试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实现事后监管。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奖罚政策,切实提高评估效能。

4.2.4 “互联网+监管”方式

坚持依托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网络平台监管活动,对技能等级认定相关事项、公众投诉等内容实行信息化监管,第一时间受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网上公布,从而提高事项处理速率。

4.3 后续服务

人社部门鉴定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健全管理台账和数据库,指导认定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评价规范,提供试题服务和命题指导,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及专家组的培训工作,技术文件制定指导,考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指导等技术服务。提供统一的考务系统和监管平台,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数据上网工作,保证持证人及时享受相关政策。

5 技能等级认定监管方式创新(基于中国河北省)

从总量上来看,中国河北省技能型人才相对偏少,与社会需求差距距较大,高技能人才比重小,并且发展速度慢。随着河北省经济的发展,技能人才的需求直线上升,为此河北省积极开展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评价工作,尤其是把评价重点转移到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上来。河北省通过考查评估,确定了一批龙头企业、技工院校等试点单位,并取得了一系列

成绩。通过努力第一批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在河钢集团唐山钢铁有限公司颁发。

河北省在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上取得一些列成绩的同时,还需要将监督监管工作做到实处。要做到有创新、有保障、有特点、有思路。

5.1 要打造河北自身的品牌

坚持明监管确实实施主体,这应是我省监管的主要内容之一。要明确企业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的主体,其余社会技能水平评价机构、技工院校作为补充,受企业委托开展评价认定工作。这一过程中,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既要扮演实施者也要扮演监督者,有关部门要对自身进行监督管理。而人社部门相关单位,要负起全面监管的责任,要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程监督,根据当地特点安排监管方式,例如线上监管、录音录像、实际督导、备案检查以及其他措施。

5.2 要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监管体系

河北省应分级监管,上级人社部门对下级开展的技能等级认定,也负有抽查监督的职责,要形成省市区三级监管,群众和网络为辅助的监管体系。

5.3 要形成监管信息化

进行技能等级认定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化平台,开展远程监管,情况实时上报,提高监管效率。在有条件的地市及龙头企业首先开展线上监管工作,运用高清摄像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对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过程进行督导监控^[8],同时进行网络认定数据备案以及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网上申报备案,建立包括试点单位信息、考评人员资料、考生信息等项目的基础数据库,用于数据比对和核验。形成处处留痕,网上可查的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数据网络化,纸质资料电子化^[9]。

6 结语

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监管,不能一蹴而就的,需

要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会各界从事人才工作的同志共同努力。要坚持部门监管、信用评价、网络监管和社会反馈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模式,要坚持网络监管和实地监督相结合^[10]。

今后,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要求,需要不断认真总结、完善,在转变职能、统筹监管、智能化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化和完善,逐步确立企业实施、政府监管服务、过程公正、监管有力、社会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把监管落到实处,把品牌做的响亮,把公正带给群众。

参考文献

- [1] 韦余亮.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现状及思考[J].辽宁高职学报,2011(03):15-17.
- [2] 田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制度的探索[J].劳动保障世界,2019(33):77.
- [3] 苗振林.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准人类评价的几点思考[N].中国劳动保障报,2020-08-08.
- [4] 程萍,刘涛.卢曼理论视角下的中国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解析[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1.
- [5] 潘晶.高职院校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的现状及改进措施[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0(19):56-58.
- [6] 曹丽娟.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10(05):45-46.
- [7] 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坚持“先立后破”“一进一退”原则[J].中国电力教育,2019(12):6.
- [8] 董洁芳.对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几点思考[J].农机质量与监督,2020(05):24-25.
- [9] 朱从明.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J].职业,2019(14):18.
- [10] 凌勇坚,王薇.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呼唤含金量[J].职业时空,2006(24):1.